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胡育維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9
傳真：02-27237714
電子信箱：edu_va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93061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度廉政風險行為錯誤態樣彙編」1份
(10779530_109306176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度廉政風險行為錯誤態樣彙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發現部分申領小額補助款案件，因疏未注意等情導致未合規定，例如遷移住居地未辦理交通費異動申請等，可能肇致違法疑慮，爰請運用旨揭錯誤行為態樣彙編加強宣導，避免同仁誤觸法網，並維護機關學校清廉形象。

二、相關文件置於本局官網「科室業務/政風室/廉政細工暨廉政風險錯誤態樣」項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7/03 09:12:47

新興國中 1090703

ORAA1093004185